

一纸户籍背后的司法温度

多部门合力,助服刑人员完成家属落户事宜



黄某家属在工作人员帮助下办理落户

近日,在上海市白茅岭监狱与浦东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处的共同努力下,服刑人员黄某因无法亲自办理手续而被搁置的妻子落户事宜得到圆满解决,这让黄某得以安心改造,同时也深深感受到来自司法行政部门的关怀与温度。

当妻子渴望落户上海的期盼遭遇“当事人无法亲临”的冰冷壁垒时,希望的灯火似乎摇摇欲坠。自黄某入狱后,妻子的落户问题成了他的一块心病。由于落户手续需要本人到场,而黄某身处高墙之内无法亲自办理,家属多次尝试也因流程复杂、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受阻。

这一难题不仅让黄某忧心忡忡,也一定程度影响了他的改造状态。

转机出现在了2025年4月,监狱方面在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想到了寻求专业力量

协助,并随即与浦东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处取得了联系,说明黄某的困境,咨询律师入监协助办理手续的可能性。

接到需求后,浦东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处高度重视,将此列为重点民生事项推进。工作人员迅速梳理相关政策,筛选出熟悉户籍法规且有丰富法律援助经验的律师。为确保落户办理精准高效,监狱方面与浦东新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多次与浦东新区公安局进行沟通,详细核实黄某及其妻子的户籍信息、婚姻状况等关键内容,提前预判办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方案。面对未知的困难,工作人员坚持以“拯救一个罪犯就是挽救一个家庭”为工作准则,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在监狱与浦东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处的不懈努力下,黄某妻子的落户手续终于

完成。此时此刻,黄某紧锁的眉头也终于舒展,其中夹杂着不知是喜悦还是愧疚的泪水。

“这是你服刑以来我第一次牵到你的手,你一定要在里面积极改造,家里一切都很好,我们都在等你回家。”黄某妻子前来探监时,不忘提醒道。

这纸薄薄的上海户籍,在此刻已不再是一份冰冷的文件,它无声诉说着:刑罚的威严,从不排斥人性的温度;司法的公正,始终承载着救赎的力量。

据悉,此次“落户行动”,是上海市白茅岭监狱与浦东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处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生动实践。司法部门始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专业服务与高效联动,为特殊群体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既解决了实际困难,也传递了司法行政的温情与力量。 本报记者 曹博文

全市首个“综治+执行”工作站在杨浦揭牌 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本报讯(记者 孙云)杨浦区法院本周在平凉路街道揭牌成立了全市首个街道综治中心执行工作站,并发布《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事务赋能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平凉工作站”是杨浦区法院积极推进“综治+执行”联动机制构建,依托综治中心实现府院联动的又一举措,可以有效融合街道亲民便民优势和司法维护公正职能,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杨浦区法院以“社区法官常驻+执行法官轮驻+调解组织随驻”为基础阵容入驻平凉工作站,开展前端服务和对接,并建立“4+1+X”工作组作为后台支撑力量,联合开展执行调查、财产线索接转、执前矛盾化解、重大执行事项联合听证等13项重点工作。

试点期间,府院联动效果十分显著——杨浦区法院已通过综治中心向平凉路街道发出协查材料38份,均获反馈;完成17起执行案件线索接转核查;完成5起对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梳理涉平凉路街道企业信用修复申请7项;制定1起涉小区加装电梯涉诉涉执法律风险评估方案;向街道推送4期涉执纠纷案件“社情画像”报告;向上海市杨浦区总工会发出2份失业劳动者岗位匹配需求,帮助生活困难

的劳动者进行岗位匹配。

在一起强制执行案件中,由于被执行人潘某多次搬家换地方并迟迟不履行调解协议中约定的200多万元还款,申请执行人老张找到法官求助。法官通过大数据协查推测潘某居住在杨浦区某小区后,将线索提交属地街道综治中心协助核查,并在街道网格员的帮助下,精准定位到潘某的地址及外出时段,第一时间将潘某拘传至人民法院,向其宣读司法拘留决定。

此时,潘某终于幡然醒悟,联系家人筹措资金,当天便将欠款全额支付给老张。这起案件充分显示了街道综治中心协助人民法院精准“查人找物”的重要功能。

此次杨浦区法院拿出“社区法官常驻+执行法官轮驻+调解组织随驻”的团队架构入驻平凉工作站,不仅将像上文的案例中那样,进一步延伸执行事务,依托基层网格力量打造“执行前哨”,协同解决“查人找物”执行难题,链接执行财产线索接转功能,实现执行线索快速核查反馈,更可以下沉执行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咨询、立案等执行法律服务,快速响应区域内涉城市更新等重大执行事项,及时识别和启动困难群众司法救助、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等工作,畅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民警的反诈宣传讲座上惊现“诈骗分子”?原来是听讲居民恰好遭遇电信诈骗!日前,静安公安分局大宁路派出所所在辖区一社区内开展反诈宣传时,有居民上台反映自己疑似遇到和警情通报中“一模一样”的情况。宣讲民警当场检查确认后迅速查处,不但成功保住了老人的钱袋子,其遭遇更是成为社区居民邻里间口口相传的活教材,宣传效果事半功倍。

7月15日,静安公安分局大宁路派出所民警王睿婕、徐锦铭到辖区某社区居委会开展反诈宣传讲座活动。活动期间,台下一名身着睡衣的老人神色慌张地冲到讲台前,急切地向民警求助。原来,老人是该小区居民陈阿姨,她称自己早上刚刚接到一通显示为“闪送骑手热线”的电话,但接通电话后,对方却自称是“抖音客服”,还“善意提醒”陈阿姨关闭抖音商城以免续费。听讲过程中,陈阿姨仍在社交媒体上接受对方的“指导”,先后下载并启动对方要求下载的屏幕共享软件,对方称可远程协助“关闭续费功能”。

但当共享软件运行后,陈阿姨的手机即开始不听使唤并很快黑屏,其屏幕下方还显示“对接服务中心网络,请勿触碰手机屏幕”,失去手机控制权的陈阿姨这才专心听讲,一听,发觉自己刚刚遇到的情况和警方通报的案例竟如出一辙,意识到自己可能

反诈骗宣传现场惊现「诈骗分子」

听讲居民意外成为「活教材」

被騙,于是立刻向台上的民警求助。

王睿婕暂停讲座,接过老人的手机与徐锦铭研判情况。为保险起见,民警果断拔掉手机卡切断网络连接,随即重启设备。紧接着排查手机是否加载木马程序,卸载隐藏风险的屏幕共享软件,再为老人安装了金护App进行防护,一套“反诈套餐”设置完毕后,老人的手机恢复如初,而屏幕那端的骗子发现失去控制权后,迅速将陈阿姨拉黑。

后经核实,陈阿姨的银行账户资金安然无恙,诈骗分子疑似通过远端软件修改手机号码显示,使被害人手机上呈现快递、外卖等电话标识,以此诱导被害人接电话。事毕,陈阿姨激动不已,当场现身说法,开始为在场的其他老人详细讲述自己刚刚的“亲身经历”:从接到“客服”电话到下载软件、手机失控的每个细节,都是为在场居民邻里敲响警钟。

陈阿姨的遭遇经其本人同意后,很快变为社区反诈典型案例,在邻里间口口相传,社区居委会干部也将这一真实案例制作成反诈警示短片和反诈提醒,在社区各业主群广泛传播。这场发生在反诈宣传讲座上的“紧急拦截”,清晰印证了反诈宣传直达人心的力量。静安

警方表示,将持续深化反诈宣传的广泛性和覆盖面,将防范关口前移,切实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

征收故事

承租人身份未必多分房屋动迁款

徐某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徐某认为自己承租人是房屋实际居住人,当然要比其他同住人分得更多的征收补偿利益,但法院判决结果显示,作为承租人的徐某所获得的征收补偿利益仅为同住人徐先生的三分之一。

徐先生和徐某为父子关系。徐先生已92岁高龄,有一儿一女,即儿子徐某、女儿徐女士。妻子早年因病亡故,徐先生一人把儿女养大成人,生活艰辛一言难尽。徐先生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徐先生,徐某和徐女士兄妹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3年徐某和刘女士结婚,次年生下一子小徐。1987年12月,徐某在其单位分得一套使用面积为26平方米的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分房后徐某一家从系争房屋搬出,徐某的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未迁出。2008年,经徐先生同意,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徐某。2015年徐先生

因日常需要照顾便随女儿徐女士居住生活,而徐某对父亲则疏于照顾。2016年徐某夫妇将自己的房屋对外出租后搬入系争房屋居住,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

2024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5日,徐某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521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徐先生父子二人的户口。在协商征收补偿利益分配时,徐某认为自己承租房屋且实际居住,要求多分征收补偿款,至少要拿到300万,不愿让步。

徐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父子俩之间分配,但分配比例不是均等的,应当多分的是徐先生而非徐某。首先,徐某享受过福利分房,其承租人身份的取得是徐先生让渡的结果。若非徐先生让渡承租人给徐某,徐某作为户籍在册人员是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的,当然也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

益的分配。徐某在征收前是系争房屋的实际居住人,但其本人在本市他处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其居住系争房屋的行为实际上是以牺牲徐先生的居住或者出租利益为代价的。不能因为其实际居住就一定能获得与实际居住有关的动迁补偿利益,否则就失去了公平。其次,徐先生可多分房屋征收利益。徐先生年老体弱,其收入不足以用来买房解决居住问题,其住房问题只能依赖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来保障。上海高院关于公房补偿款分割问题的解答中明确规定,承租人和同住人之间遵循人均一份、均等分割的原则,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承租人或同住人属于年老体弱,缺乏经济来源,且按均分所得的补偿款,无法购得房屋保证其正常生活的”。因此徐先生可以多分征收补偿利益。况且本案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并不多,如果不对徐先生进行大幅度倾斜,其根本不能解决居住问题,也无法体现公平和公正。

后徐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判决原告徐先生分得补偿款中的400万元,其余121万余元属于被告徐某所有。后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是一个被告徐某事前根本没有想到的判决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
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
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
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
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